

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此项为必填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山西省原平监狱（单位名称） 的 原平监狱外墙不达标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改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原平监狱外墙不达标保温材料安全隐患整改项目（非生产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山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61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9.89 万元^①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大正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

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采购人（采购代理机构）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、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此表，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。